

食堂承包合同

编号: TD-20230630-001

甲 方: 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珠海东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和互利, 共同努力把甲方员工用餐之后勤服务工作做好, 利于员工之稳定及乙方之发展, 通过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作方式

甲方将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工业区胜利路 113 号员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场地现有设备及用具和就餐区足量的餐桌椅给乙方使用。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派人在现场操作, 为甲方员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夜宵等服务, 乙方自负盈亏。甲乙双方商定采用套餐和加餐式售餐模式, 具体操作方案如下:

1.1 甲方负责安装 IC 卡系统, 方便售餐实施, IC 卡系统由甲方控制管理, 并提供 4 台消费机和一台充值机。

1.2 甲方向员工发放 C 卡, 凭 C 卡自由到餐厅用餐。IC 卡如有遗失要立即报告甲方管理部门, 根据规定补发新卡。在报失前 IC 卡被人冒用责任自负, 离职员工的 IC 卡未及时限制使用而发生的餐费由甲方负责。

1.2.1 用餐收费方式为 IC 卡消费或使用就餐券, 乙方不得向就餐人员收取现金。

1.3 餐费计算方式

1.3.1 甲方对所有员工每人发放 IC 卡一张, 新入职员工使用就餐券。IC 卡以虚拟充值每月 400 元/张卡的方式进行管理。IC 卡虚拟值当月清零, 次月重新虚拟 400 元。若当月员工消费不足甲方补贴的, 所产生的余额在月底清零, 余额归甲方公司所有, 而不能归员工本人或乙方所有, 且甲方不得以现金补贴或发放福利、物资等方式将此余额变相补贴给员工本人。

1.3.2 甲方负责补贴给员工中、晚餐每人 6 元/餐的标准, 根据出勤计算, 未上班无补贴。早餐、宵夜由员工自行支付。若当月甲方员工因加餐、早餐和夜等消费方式面产生餐费超出补贴的, 则由甲方在该员工工资中代扣, 一并结算给乙方。

1.3.3 早餐: 乙方必须提供经济实惠品种, 售价标准在 1 元、2 元、3 元的品种应占总品种数额的 80% 比例以上。早餐开餐时间: 7: 20-8: 20, 每天确保 6 个品种+1 种粥或粉。

1.3.4 午餐、晚餐、宵夜每餐提供五个副荤一个素菜(员工可自主选择其中两个菜)为员工的 6 元基本餐费标准。所提供的菜式分南北口味, 辣与不辣都兼顾。

中餐开餐时间: 11: 30-12: 45, 主荤 4 个品种; 副荤 5 个品种; 青菜 1 个; 汤 1 个。

晚餐开餐时间：17：30-18：45，主荤4个品种；副荤4个品种；青菜1个，汤1个。

夜宵开餐时间：00：30-01：00，主荤2个品种；副荤2个；汤1个。

1.3.5 午餐、晚餐、宵夜乙方除供应6元每套的基本餐之外，必须为甲方员工提供每份售价最高不超过5元的单品菜式作为自选窗口服务，其中1-3元的菜式不能低于总数的50%比例，另50%份额可提供超值的风味菜或风味套餐(如烧鸭饭、煲仔饭等)。标准如下：

1.3.5.1 自选餐售价标准：主荤5元、副荤2-4元、青菜1元；、饭与汤免费。

1.3.5.2 自选餐：由员工根据自行需求自由选择，每日30元封顶，主荤每份标准为一勺，副荤每份标准一勺半。

1.3.5.3 6元餐券：新员工前三天使用，3个菜（一荤二副荤一青菜），每样菜各大半勺。

1.3.5.4 标准餐6元：仅限标准餐窗口使用，一荤一副荤，每样菜各大半勺。

1.3.5.5 每周五17：00前公布下周早、中、晚、夜宵菜式。

1.3.6 菜品制作须根据甲方用餐人员的籍贯区域口味进行搭配调整，提供选择的特色菜式，尽可能迎合需要以提高员工用餐满意度。

1.3.7 天气炎热时，乙方每餐用餐前半小时负责将饭堂空调打开，就餐结束后将空调关掉，大厅空调为6台5P天花机，每台机1小时3.7度电，空调费用由甲乙双方共承担。

2、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再续签合同，若甲方有意对食堂重新招包则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2 如提前终止合同，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如未协商一致，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第3.1.14条款不受此限制。

3、双方责任及权利

3.1 甲方责任及权利

3.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经营管理的食堂进行随时的监督检查，并予以合理的指正及建议。

3.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食材来源及现场卫生状况。

3.1.3 甲方定期召开“伙食委员会会议”，对大众化的问题予以纠正、预防。乙方根据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

3.1.4 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食堂的水电设施安装及正常使用，维修维护。

3.1.5 食堂所需的证照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协助、配合。

3.1.6 开餐时甲方负责派员监督，并维持用餐秩序。

3.1.7 甲方教育员工按需取汤、饭，不得浪费或不打卡消费而外带。

3.1.8 甲方不得允许员工在宿舍加工饭菜、食物。

3.1.9 为确保食堂的正常基本运作，甲方园区内不再增设任何形式的食堂，饮食摊档。

3.1.10 甲方对食堂及小卖部的出品及商品进行划分限制,以免双方超范围经营而使园区变得不规范。

3.1.11 若因市场物价变化,双方应视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经双方协商签字认可方可调整价格。

3.1.12 甲方每月结算时应将员工用餐状况知会乙方,透明结算。

3.1.13 甲方可以提供2-3间宿舍供乙方员工住宿,配套24小时热水供应、风扇、有线电视等福利设施,每间房租金300元/月,水电费根据实际计算收取乙方费用。

3.1.14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员工用餐,供餐的价格、质量、卫生经甲方定期检查,有问题提出,一年之内三次仍未改进的给予1000-5000元的处罚,重复问题多次不改,一致意见及员工无记名投票,满意度于70%-75%,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可以终止乙方承包合同,乙方必须在终止合同后提供一个月的正常供餐。

3.1.1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证正常供餐(或妥善解决甲方员工就餐问题)超过2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1.16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场地,乙方使用的水、电、气每个月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负责每日每餐按时开餐,不得误时,逢节假日(不外出人员就餐、加班人员就餐、晚班人员就餐)均应保证正常供餐。

3.2.2 乙方监督乙方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外露,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操作前将手洗净,操作时保持手部清洁,出厕后必须洗手。

3.2.3 把好食品采购验收关,严格索证索票,不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未经检疫等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严格遵守食品生产加工操作规程,食品烧熟煮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严防食物中毒;制作冷荤凉菜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

3.2.4 因食品质量问题,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消费者投诉需要赔偿的,供货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因食品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消费者投诉的,经销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3.2.5 食堂保持内外环境的清洁,采取消灭老鼠、苍蝇、蟑螂的有效措施,避免有害生物的滋生。

3.2.6 乙方对甲方的就餐场地进行环境统一美化布置。

3.2.7 乙方为甲方就餐员工按乙方总部规定购买餐饮责任险。

3.2.9 乙方必须按时开餐,若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时开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

解决开餐。

3.2.10 乙方员工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才能上岗。

3.2.10 若因乙方饭菜质量发生食物中毒(经查实)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协助。

3.2.11 若因甲方员工在外购餐或自带饭菜食物发生的食物中毒与乙方无关。

3.2.12 乙方负责按国家卫生标准定期对食堂进行清洁消毒杀菌处理。乙方提供乙方公司统一的餐具,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保证达到光、洁、涩、干的消毒效果,绝不给甲方提供未经消毒的餐饮用具。外来人员不用现金消费,外来人员使用另行餐具,与甲方员工餐具分开。

3.2.13 乙方负责经营期内的食堂加工的水、电、燃料费用,其他电费由甲方负责。其中水电费用由甲方按主管部门价格向乙方代收,在餐费结算时扣除。

3.2.14 乙方负责控制食堂水、电、气、燃料、大门等关闭以及安全保障工作,如因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2.15 乙方负责对食堂进行必要的设备设施和物资投入,所投入的设备物资需按年折旧。

3.2.16 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办理餐饮责任保险,保险赔付不低于200万。

4、结算方式

4.1 双方约定以IC卡系统中电脑记录数据为依据,计算当月每位员工的餐费金额。

4.2 每月27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统计,校对当月餐费总额,扣除食堂水、电、气,乙方于次月5日前提供发票,甲方于次月30日前通过转帐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发票,税点按6%,开发票产生的税金由甲方承担。餐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将按每日5%收取滞纳金。

5、其他事项

5.1 此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如有不详之处和未尽事项,经双方商议再做补充。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本合同签定地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珠海东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3.7.4



天达科技